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SWCG-2024-56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7 -
1. 评标方法.....	- 17 -
2. 评标标准.....	- 17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25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投 标 文 件.....	- 37 -
商务部分.....	- 37 -
投 标 文 件.....	- 50 -
技术部分.....	- 50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56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56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或指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SWCG-2024-56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795 万元/年

最高限价： 795 万元/年

项目采购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调味品、粮食及食用油类，肉类，奶制作品类，蔬菜水果类，水产品类，副食品类等其他类食材，含相应配送等。

服务期限： 本次食材配送政府采购项目一采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者有隶属总公司与子公司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大厦写字楼12楼

方式：本项目可接受现场递交资料或发送资料扫描件至指定邮箱（jxjmzb1@163.com）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报名表（详见附件）等资料加盖公章。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2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大厦写字楼12楼12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分为两个包采购，1包预算437.25万元/年，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包预算357.75万元/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投标人可选择只参加1个包或同时参与2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包的中标人。本项目先1包后2包的顺序评审，如1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加2包的投标，将不能通过2包的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红谷南大道456号

联系方式：朱女士 0791-86650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大厦写字楼12楼

联系方式：0791-88615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诗勇、邓清遥

电话：0791-88615995

邮箱：jxjmzb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SWCG-2024-56
		项目预算：795 万元/年（其中 1 包预算 437.25 万元/年，2 包预算 357.75 万元/年）
		最高限价：795 万元/年（其中 1 包最高限价 437.25 万元/年，2 包最高限价 357.75 万元/年）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红谷南大道 456 号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朱女士 0791-86650898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6 号中洋大厦写字楼 12 楼 联系电话：0791-88615995 联系人：马诗勇、邓清遥 邮箱：jxjmzbl@163.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蔬菜、水果、鸡肉、牛肉、羊肉、猪肉、禽蛋、鲜活水产属于农、林、牧、渔业；粮油、干调、副食品、奶制品、冻货等其他物资属于工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写明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0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核心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u>随机抽取</u>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u>随机抽取</u>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4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勘察，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未去现场勘察，或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项目及项目现状情况，因此产生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 年 月 日 午 （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近三个月或有效期内）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p>函；</p> <p>3. ★依法缴纳税收：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p> <p>4. ★社会保障资金：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本项目 2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8.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9.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二、开标一览表：</p> <p>1. ★投标报价表（含开标一览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1）；</p> <p>2. ★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2）；</p> <p>3. 1 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投标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p>（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可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p>
--	--	---

		<p>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可提交此函）；</p> <p>4.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p>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投标文件现场提交</p> <p>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开标方式：线下现场开标</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1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等）。</p>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u>1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节能环保或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无，本项目不适用。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节能或环保产品：_____</p> <p>①本项目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②投标人全部选择以上节能或环保产品参与投标，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 ③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佐证，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无。</p>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原件送达 （2）联系部门：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肖老师 0791-88615995 （4）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926 号中洋大厦写字楼 12 楼</p>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选择只参与 1 个包或同时参与 2 个包的投标，但每个包需

	件份数	<p>分别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p> <p>(1) 单独密封的报价信封 1 份（开标一览表）。</p> <p>(2)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以 U 盘的形式提交)</p> <p>注：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投标文件”或“报价信封”，以及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密封处加盖投标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均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p>										
30	代理费用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每个包的中标人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每个包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每个包的中标总金额×收费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712 1401 808"> <tr> <td>金额（万元）</td> <td>100 以下</td> <td>100-500</td> <td>500-1000</td> <td>1000-5000</td> </tr> <tr> <td>收费费率</td> <td>1.5%</td> <td>1.1%</td> <td>0.8%</td> <td>0.5%</td> </tr> </table>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p> <p>户名：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高新支行</p> <p>银行账号：791911368900077</p>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收费费率	1.5%	1.1%	0.8%	0.5%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收费费率	1.5%	1.1%	0.8%	0.5%								
31	其他补充事项	无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①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下同）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是指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下同）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注明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7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 8.2.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及第五章。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3 除 20.1 及 20.2 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

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的形式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和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盖章原件送达的方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未尽事宜

3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1. 文件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加★号条款，任一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评审依据：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并符合本章第 2.4 响应要求说明】

2.3 投标人可选择只参加 1 个包或同时参与 2 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包的中标人。本项目先 1 包后 2 包的顺序评审，如 1 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加 2 包的投标，将不能通过 2 包的符合性审查。

2.4 响应要求说明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 重复该需求。
- (2) 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 (3) 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 (4) 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 (5) 对采购需求（标注★号的实质性要求）的应答应至少包含该标注★号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 (6) 采购需求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 (7) 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如没有可不提供）。

2.4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70 分。

1 包评标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
----	----	----	------	------	----

		因素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报价	价格	<p>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满分值</p> <p>（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4）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方式，所有食材报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不得超 100%。</p>	30分
2	客观分 (55分)	技术要求	重要服务要求	<p>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加#号的重要服务内容：</p> <p>“3.3.1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1包）”中，第4、6、8、9、10、11、12、15、17项共9小项加#的重要服务要求，每满足或优于1小项得3分，最多得27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并符合本章第2.4响应要求说明，否则不得分】</p>	27分
3		技术要求	一般服务要求	<p>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加△号的一般服务内容：</p> <p>“3.3.1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1包）”中，第7、13、14项共3小项加△的一般服务要求，每满足或优于1小项得3分，最多得9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并符合本章第2.4响应要求说明，否则不得分】</p>	9分
4		履约能力	技术力量	<p>1. 投入1包的经理（1人）：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p> <p>2. 投入1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得1分；</p> <p>3. 投入1包的采购员（2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1分；</p> <p>4. 投入1包的会计（1人）：具有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1分；</p> <p>5. 投入1包的配送司机（2人）：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拟派人员名单、职称、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5分
5		履约能力	食品安全责任险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时购买与本项目所投包相对应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能满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p> <p>1.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保额2000万内（含2000万），得2分；</p> <p>2.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保额2001-4000万（含</p>	6分

				4000万)，得4分； 3.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保额4001-6000万及以上，得6分； 本项最多得6分，如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6	主观分 (15分)	履约能力	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满足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2分
7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每具有1个得1分，最多得6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案例合同的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分
8		技术和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整体采购需求内容的理解，深入分析并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3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2分； 3.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4.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0分。 5. 本项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	3分
9		技术和服务水平	供应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3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 本项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应方案】	3分
10		技术	质量安全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包	3分

		和服务水平	把控方案	<p>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把控流程、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3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5. 本项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p>	
11		技术和服务水平	应急保障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3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5. 本项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p>	3分
12		技术和服务水平	货物交付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物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及验收流程、验收依据及标准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3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5. 本项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交付方案】</p>	3分

2包评标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30分)	报价	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满分值	30分

				<p>(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4)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方式，所有食材报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不得超 100%。</p>	
2	客观分 (55)分	技术要求	重要服务要求	<p>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加#号的重要服务内容：</p> <p>“3.3.2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2包）”中，第4、6、7、8、11、13项共6小项加#的重要服务要求，每满足或优于1小项得5分，最多得3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并符合本章第2.4响应要求说明，否则不得分】</p>	30分
3		技术要求	一般服务要求	<p>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加△号的一般服务内容：</p> <p>“3.3.2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2包）”中，第9、10项共2小项加△的一般服务要求，每满足或优于1小项得3分，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并符合本章第2.4响应要求说明，否则不得分】</p>	6分
4		履约能力	技术力量	<p>1. 投入2包的经理（1人）：具有5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p> <p>2. 投入2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得1分；</p> <p>3. 投入2包的采购员（2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1分；</p> <p>4. 投入2包的会计（1人）：具5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1分；</p> <p>5. 投入2包的配送司机（2人）：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拟派人员名单、职称、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5分
5		履约能力	食品安全责任险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时购买与本项目所投包相对应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能满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p> <p>1.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保额1000万内（含1000万），得2分；</p> <p>2.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保额1001-1500万（含1500万），得4分；</p> <p>3.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保额1501-2000万及以上，得6分；</p>	6分

				本项最多得6分，如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6	主观分 (15分)	履约能力	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满足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2分
7		履约能力	类似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每具有1个得1分，最多得6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案例合同的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分
8		技术和服 务水平	项目需求 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整体采购需求内容的理解，深入分析并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3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2分； 3.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4.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0分。 5. 本项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	3分
9		技术和服 务水平	供应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3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 本项最多得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应方案】	3分
10		技术和服 务水平	质量安全 把控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把控流程、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	3分

				<p>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3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5. 本项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p>	
11	技术和服 务水平	应急保障 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3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5. 本项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p>	3分	
12	技术和服 务水平	货物交付 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货物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及验收流程、验收依据及标准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3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5. 本项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交付方案】</p>	3分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6.2 本采购项目每个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不少于3家。

2.6.3每个包中标人数量：1家。如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JXSWCG-2024-56 包号： 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包号)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合同 (包号)》 (合同编号：JXSWCG-2024-56 (包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方有权确定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招标文件
- (5)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6)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该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所发生的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2.4 验收记录</p> <p>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每日供应的食堂食材由甲方指定人员共同验收、分别签字、压实责任，并做好食材留样，必要时送第三方检测。甲方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一经发现存在严重违反合同的情况，可以对乙方予以当天食材费用3-5倍的处罚；对2次以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直接解除配送合同关系。</p> <p>2.5 安全要求</p> <p>乙方应将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送甲方审查备案，没有备案的人员、车辆不得送货。送货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关好车门、窗、保管好工具和私人物品。</p>
8	<p>本项目分 12 次付款，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提交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付款进度及付款条件如下：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错误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9	<p>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p>
10	<p>违约责任：如果乙方违约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除赔偿损失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下同”）的，乙方应继续弥补至填补甲方全部损失。</p>
11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从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p>
12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及相关伴随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质量，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

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经济损失、商誉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5.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半成品、素材、底稿等)，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6.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2 保密时限最低 10 年，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导致数据泄露的承担法律责任。

6.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6.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7. 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7.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

权、留置权等。

7.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开具发票

8.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财务要求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款项逾期责任。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货款一律由银行转账到乙方对公账户，不得转到私人账户（银行卡），不得提取现金。同时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款项逾期责任。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可在质保期内提出。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对于本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8 乙方应自行负责本合同履行期内的安全保护，并为所派驻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等服务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受任何人身损害或意外伤害的，或者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损害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违约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除赔偿损失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下同”）的，乙方应继续弥补至填补甲方全部损失。

10.2 货物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货物的要求和承

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改和更换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4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约定条款。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以外的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批次货物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1.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质量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停止经营或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甲方有权确定前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4. 通知与送达

24.1 本合同内关于双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系真实有效，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且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所有诉讼程序直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仲裁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24.2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而未通知对方，对方可按原地址邮寄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后如发生退件或拒收，视为已经送达。

25. 其他

25.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自甲方及甲方主管税务机关认定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25.2 对于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供应商，3 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25.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甲方可以采取包括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 年内限制参加所聘用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

25.4 本合同内合同条款前附表如果与合同条款中的其他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条款前附表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或更正内容)，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姓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内容	价格（折扣率%）
1	所有食材的报价（折扣率）合计（小写）	
2	所有食材的报价（折扣率）合计（大写）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5.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方式，所有食材报统一的折扣率，最高折扣率为10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终结算价格=参考价格*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例如：辣椒的参考价格是5元/斤，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90%，那么辣椒的最终结算单价=5*90%=4.5元/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上表，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佐证，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与评审要求相关的信息，否则有可能不能获得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5-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5-9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声明函格式可自行下载：

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内容	是否满足	偏离（无/正/ 负）或相关说 明	响应内容所在 位置或页码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 重复该需求。
- (2) 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 (3) 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 (4) 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 (5) 对采购需求（标注★号的实质性要求）的应答应至少包含该标注★号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 (6) 采购需求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 (7) 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如没有可不提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或生产商	品牌型号或规格	主要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技术方案说明。技术方案说明（参考）：

- (1) 标的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和内容不限。)

实施方案等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和内容不限。)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经理						
1						
2						
.....						
(二) 项目人员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上表，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佐证，证书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与评审要求相关的信息，否则有可能不能获得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格式 12 技术或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 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上表，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格式 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和内容不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机关食堂采购工作，加强食堂管理，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拟对江西省税务局机关食堂的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江西省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是指江西省税务局机关（以下简称省局机关）食堂工作日早、中、晚餐及外带餐食供应所需的食材配送，包括但不限于调味品、粮食及食用油类，肉类，奶制作品类，蔬菜水果类，水产品类，副食品类等。食材配送实行供货商定点采购的方式。采购的具体数量需根据机关职工食堂就餐人数而定。购买品种按当周每天制定的菜单安排计划执行。本项目包含红角洲办公区和八一广场办公区职工食堂。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本包采购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机关食堂所需包括但不限于调味品、粮食及食用油类，肉类，奶制作品类，蔬菜水果类，水产品类，副食品类等其他类食材，含相应配送。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本次食材配送政府采购项目一采一年。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红角洲办公区机关食堂（红谷南大道 45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八一广场办公区机关食堂（西湖区广场南路 199 号）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时购买与本项目相对应的食品安全责任险（1 包保额 0-6000 万、2 包保额 0-2000 万），有效期能满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予以加分考虑。

2.1.2.2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1.2.3 成功案例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予以加分考虑。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45.00% 采购份额

2.1.4.1 包数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采购，1 包预算 437.25 万元/年，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 包预算 357.75 万元/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 重复该需求。
- (2) 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 (3) 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 (4) 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 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应至少包含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

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7）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2.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项目需求理解、供应方案、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货物验收方案。

（1）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对本包整体技术业务需求内容的理解，深入分析并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

（2）供应方案和质量安全把控方案的具体要求见“3. 项目需求”。

（3）应急保障方案的具体要求见“6. 风险管控要求”。

（4）货物验收方案的具体要求见“7. 履约验收要求”。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采购产品一览表

3.2.1 采购产品一览表（1包）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蔬菜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土豆、茄子、黄瓜、尖椒、螺丝椒、小米椒、青椒、西红柿、胡萝卜、大葱、小葱、有机花菜、西兰花、紫甘蓝、香菜、油菜、芹菜、红洋葱、白洋葱、白萝卜、胡萝卜、黄萝卜、生菜、冬瓜、大白菜、小白菜、菊花菜、杏鲍菇、豇豆、丝瓜、佛手瓜、大蒜、生姜、韭菜、平菇、红薯、南瓜、蒜苔、蒜苗、菠菜、金针菇、绿豆芽、黄豆芽、老豆腐、油麦菜、熏豆干、豆腐皮、嫩豆腐、山药、香菇、芥菜、鱼腥草、板栗瓜、紫薯等）	1	批	
2	水果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苹果、香梨、蜜桔、香蕉、红心火龙果、圣女果、西瓜、哈密瓜、人参果、葡萄、果冻橙、芒果、草莓、猕猴桃、水果黄瓜、葡萄柚、冬枣、石榴、山楂、柠檬等）	1	批	
3	鸡肉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三黄鸡、土鸡、鸡肉、小鸡、鸡腿、鸡杂、鸡肉馅、鸡胸架、鸡脯肉等）	1	批	

4	牛肉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里脊、牛仔骨、牛前腿、牛后腿、牛腩、牛棒骨、牛肚、牛排等）	1	批	
5	羊肉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羊蹄、羊脖子、羊前腿、羊后腿、羊排、羊肚等）	1	批	
6	猪肉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五花肉、后腿、前腿、肘子、里脊、猪肉馅、猪大骨、猪精排、猪蹄等）	1	批	
7	禽蛋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鸡蛋、鸭蛋、鹌鹑蛋、鸽子、鹅、鸭子等）	1	批	
8	冻货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草鱼、黄花鱼、玉米棒、玉米粒、鳕鱼、鲷鱼、鸡爪、鸡翅中、鸭边腿、大虾：虾体不小于9cm、虾仁：虾体直径不小于4CM、羊肉卷、牛肉卷等）	1	批	
9	粮油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面粉、大米、杂粮面、豆油、清油、谷物油、红小豆、燕麦、糯米、玉米面、小米、玉米糝、黑米、黑米面、大黄米、粘大米、糯米粉、木须粉、粘面子、各种杂粮等）	1	批	
10	干调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粉面、精盐、白糖、鸡精、味精、红糖、姜粉、大料、油豆沙、千岛酱、沙拉酱、蒜蓉酱、料酒、蚝油、老抽、生抽、酱油、辣椒面、辣椒段、辣椒片、辣椒粉、辣椒丝、孜然粉、十三香、老陈醋、香叶、桂皮、白醋、白芝麻、花椒、黑胡椒汁、黑胡椒碎、海米、吉士粉等）	1	批	
11	副食品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粉条、粉皮、粉丝、紫菜、花生米、银耳、海带丝、枸杞、葡萄干、红枣、木耳、腐竹、红肠、方火腿、饮品、方便食品、膨化食品、冷饮等）	1	批	
12	奶制品	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商品（牛奶、酸奶、奶油及其他面点加工所需物品等）	1	批	
13	鲜活水产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草鱼、青鱼、鲢鱼、鲫鱼、带鱼、大虾、花甲等）	1	批	

3.2.2 采购产品一览表（2包）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蔬菜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土豆、茄子、黄瓜、尖椒、螺丝椒、小米椒、青椒、西红柿、胡萝卜、大葱、小葱、有机花菜、西兰花、紫甘蓝、香菜、油菜、芹菜、红洋葱、白洋葱、白萝卜、胡萝卜、黄萝卜、生菜、冬瓜、大白菜、小白菜、菊花菜、杏鲍菇、豇豆、丝瓜、佛手瓜、大蒜、生姜、韭菜、平菇、红薯、南瓜、蒜苔、蒜苗、菠菜、金针菇、绿豆芽、黄豆芽、老豆腐、油麦菜、熏豆干、豆腐皮、嫩豆腐、山药、香菇、芥菜、鱼腥草、板栗瓜、紫薯等）	1	批	
2	水果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苹果、香梨、蜜桔、香蕉、红心火龙果、圣女果、西瓜、哈密瓜、人参果、葡萄、果冻橙、芒果、草莓、猕猴桃、水果黄瓜、葡萄柚、冬枣、石榴、山楂、柠檬等）	1	批	
3	鸡肉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三黄鸡、土鸡、鸡肉、小鸡、鸡腿、鸡	1	批	

		杂、鸡肉馅、鸡胸架、鸡脯肉等)			
4	牛肉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里脊、牛仔骨、牛前腿、牛后腿、牛腩、牛棒骨、牛肚、牛排等）	1	批	
5	羊肉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羊蹄、羊脖子、羊前腿、羊后腿、羊排、羊肚等）	1	批	
6	猪肉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五花肉、后腿、前腿、肘子、里脊、猪肉馅、猪大骨、猪精排、猪蹄等）	1	批	
7	禽蛋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鸡蛋、鸭蛋、鹌鹑蛋、鸽子、鹅、鸭子等）	1	批	
8	鲜活水产	包括且不限于下列商品（草鱼、青鱼、鲢鱼、鲫鱼、带鱼、大虾、花甲等）	1	批	

3.3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3.3.1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1包）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	★	否
2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否
3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中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否
4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清单》供货,来货量不得少于供货量。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90%,则告知中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补齐。	#	否
5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6	技术指标	鲜冻鱼质量	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	#	否

		要求	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		
7	技术指标	干货类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	否
8	技术指标	鸡蛋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58~68g。	#	否
9	技术指标	蔬菜、水果质量要求	(1) 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 (2)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10	技术指标	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 GB/T1354-2018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1.0%，不完善粒≤3.0%，带壳稗粒≤3 粒/公斤，带谷粒≤4 粒/公斤。	#	否
11	技术指标	食用油通用标准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否
12	技术指标	奶制品质量标准	通过 ISO 质量 9001 质量管理体系、乳制品 HACCP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	否
13	技术指标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必要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	否
14	技术指标	肉类质量标准	肉类应当保证来源于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 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	否
15	技术指标	应急配送要求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替换送到。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投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投标人支付。	#	否
16	技术指标	验收的场所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	否
17	技术指标	经营场所	投标人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	#	是

			式、仓储面积。		
--	--	--	---------	--	--

3.3.2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2包）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	★	否
2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否
3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中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否
4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清单》供货,来货量不得少于供货量。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90%,则告知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	#	否
5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 (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6	技术指标	鲜鱼质量要求	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	#	否
7	技术指标	鸡蛋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58~68g。	#	否
8	技术指标	蔬菜、水果质量要求	(1)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 (2)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9	技术指标	其他食材质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	△	否

		量标准	量标准。必要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10	技术指标	肉类质量标准	肉类应当保证来源于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 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	否
11	技术指标	应急配送要求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替换送到。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食材，投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投标人支付。	#	否
12	技术指标	验收的场所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	否
13	技术指标	经营场所	投标人至少有一个配送中心，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仓储面积。	#	是

3.4 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供货形式	<p>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7:30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投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p> <p>1. 日供类：按照分类直接对食堂供货。 2. 非日供类：由已经确定的投标人，负责对食堂供货。 3. 自主采购：对特殊商品和应急性商品采取食堂自主采购的形式，与上述供货形式互补。</p> <p>4. 投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 5. 投标人要确保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密闭性，避免原材料污染。 6. 投标人送交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抽样不少于5%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两次不足秤的，按该批货不足额的2倍扣除。 7. 投标人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货或者所送货物不符合合同</p>	★	否

			<p>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未能按期按量送达，或因质量问题被拒收，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应追究投标人责任，并有权停止继续合作。因货物质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追究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p> <p>8. 投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现，经核实后甲方可终止其供货资格。</p>		
2	技术指标	产品配送	<p>1.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2. 如有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p> <p>3. 投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如有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p> <p>4. 每次送货，投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p> <p>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6.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p>	★	否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具有运输车辆,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5.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投标人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3.5.3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3.5.4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投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5.5 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

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5.6 投标人被有效投诉 2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可解除合同。

3.5.7 投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鲜肉确保新鲜，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3.5.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投标人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投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3.5.9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如有）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5.10 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或 SC 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基本要求

项目经理（1 人），食品安全管理员（1 人），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2 人），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 人），配送司机（2 人），以上所有人员未事前通知采购人不得更换，配送人员必须有健康证。

4.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团队人员	项目经理	具有 5 年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是
2	团队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是
3	团队人员	采购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是
4	团队人员	会计	具有 5 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	是
5	团队人员	配送司机	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是

5 管理实施要求

针对本次项目食品的配送应当有安全性管理制度（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在食品运送过程中，要保障运送过程安全、运送食材及配送人员的安全等）

6 风险管控要求

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江西省税务局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6.2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 (1) 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2) 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材料造成食堂出现食物中毒或直接危害用餐人员身体健康等卫生安全事件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3)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出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 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
- (5)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1) 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 (2) 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

没有供货；

(3)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4) 投标人提供过期产品的。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	每次采购食材到货后安排专人进行验收

7.2 具体要求

7.2.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7.2.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

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投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盖章）单据。

7.2.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2.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投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每日供应的食堂食材由采购方指定人员共同验收、分别签字、压实责任，并做好食材留样，必要时送第三方检测。采购方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抽查检查，一经发现存在严重违反合同的情况，可以对供应商予以当天食材费用 3-5 倍的处罚；对 2 次以上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直接解除配送合同关系。

7.2.5 安全要求

应将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送采购人审查备案，没有备案的人员、车辆不得送货。送货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关好车门、窗、保管好工具和私人物品。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1.2 定价和结算依据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方式，最高折扣率为 100%。

最终结算价格=参考价格*投标人所报折扣率。

货款结算:采取当日确认,按月据实支付。

参考价格按照以下顺序执行:

1. 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所有物品的参考价格不得高于所在地平均市场指导价格。如：参考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或采购人所在地大型农贸市场价格或采购人所在地有代表性商超的价格。

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投标人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投标人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4.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5.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代购的货物，同等商品内做到性价比最高，价格不得高于商场价。

6. 若遇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市场供求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其价格需临时调整的，投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协商，以协商后价格为准。

7. 投标人所提供食品的品种和结算参考价格最终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确定；投标人每月最后一日提供次月 1-15 日结算参考价格，每月 15 日提交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结算参考价格。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 5%的，投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内可做调整。投标人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以假充好。投标人所提供的结算参考价格，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高于所在地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等不诚信报价问题的，将扣除该投标人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一个年度内出现多次高于所在地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等不诚信报价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 1 次付款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8.33
第 2 次付款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8.33
第 3 次付款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8.33
第 4 次付款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8.33
第 5 次付款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8.33
第 6 次付款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8.33
第 7 次付款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8.33
第 8 次付款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	8.33

	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第 9 次付款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8.33
第 10 次付款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8.33
第 11 次付款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8.33
第 12 次付款	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8.37

8.3 考核

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细则》有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同时告知中标人。

附件 1：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值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不得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出现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因食材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延误开餐的，每发生一次扣 6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出现扣分情况需及时做好登记，作为扣分依据	
		足斤足两	12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作为扣分依据。	
		服务态度	6	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 2 分；出现不遵守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每次扣 2 分；发生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着装要求	6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 logo，不按要求的着装每次扣 1 分，未戴口罩，不符合卫生管理要求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作为扣分依据。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 1	

				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配备专用车辆并提前报备，运输车厢的内仓应当保证清洁整齐，无不良气味、异味，不得运输与采购人需求无关的其他货物，不得混装。（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 2 分；未用专用车辆配送的每次扣 3 分；混装、运输与采购人需求无关的其他货物，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作为评分依据。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12	中标人供货商品单价高于所在地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的，每发现一次扣 6 分。送货单上的单价、发票上的单价与核定后的基准价格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3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未能有效解决问题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 4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中标人：	
<p>备注：采购人每月对上述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p> <p>1. 评估得分≥ 90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应付款；</p> <p>2. 评估得分< 90 分的：第一次扣除当月应付款的 10%、第二次扣除当月应付款的 20%、第三次扣除当月应付款的 3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p>3.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注：本项目本章内容如无注明包号的，表示适用于两个包。